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修訂
及
有關建議分派紅股；
建議分派紅利認股權證；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i)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派紅股；建議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該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修訂

誠如該公佈所述，董事局擬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改為80,000股，惟須待達成該公佈「分派紅股之條件」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各節所載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方可作實。

基於刊發該公佈後股份之近期成交價，董事局宣佈建議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80,000股修訂為160,000股。預期經修訂每手買賣單位變動將使每手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由於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已押後，故建議分派紅股、建議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修訂如下：

二零一六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三月五日(星期六)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三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三月七日(星期一)
買賣連同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 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八日(星期二)
買賣除淨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 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三月九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分派紅股及 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之截止時間	三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至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發行及寄發紅股證書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發行及寄發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紅股開始買賣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 改為160,000股之生效日期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紅利認股權證開始買賣	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就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本公佈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編製上文所載之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時乃假設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將獲達成。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該等變動。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聯席主席)、鍾可瑩女士及陳昌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辛羅林先生、陳佳菁女士(聯席主席)、姜琳璘女士及王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內刊登。